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第二季度报告

201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 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 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9
交易代码	260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 126, 456, 392. 1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 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 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 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

	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小小生儿大学生外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	
业绩比较基准 	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0年4月1日-2010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59,817,283.43
2.本期利润	-1,004,468,221.7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72,670,353.9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0

注: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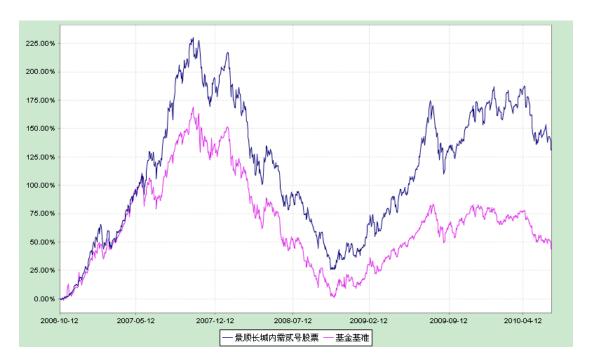
净值增 阶段 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1)-3)	2-4	
------------------	-------------------	-------------------	-------------------	-------	-----	--

			3	标准差		
				4		
过去三个月	-16.67%	1.61%	-18.25%	1.34%	1.58%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备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70%至95%; 债券投资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至3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6年10月11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本基					
	金基					
	金经					
	理,景					
	顺长				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9	
	城内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	
	需增				职于长城证券研究部,2003年	
王鹏	长开	2007-8-29		9	1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辉	放式	2007-8-29	-	9	司,任行业研究员。2007年3	
	证券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投资总	
	投资				方加八本公司, 现任权贡志 监、基金经理。	
	基金				血、 至 並红 埕 。	
	基金					
	经理,					
	投资					
	总监					

- 注: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 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我司分析了 投资风格相似的两只基金 -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 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其表现差异如下:

基金名称 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16.86%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股票 -16.67%

在报告期内,上述两只基金业绩表现差异在5%之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季度本基金降低了股票资产配置比例,减持了在1季度增持的以煤炭、有色为代表的资源类行业。房地产行业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力超出我们的认识,使得我们低估了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力度,也低估了调控对宏观经济的影响。由此导致我们在上半年的操作中出现了反复,在1季度增持资源类行业,而在2季度将其减持。展望未来,中国庞大的经济基础和平稳的发展速度将培育出一批又一批优秀企业,这将为我们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重点配置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优秀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2季度,本基金收益率为-16.67%,超越业绩基准 1.58%。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 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05,071,670.48	71.11
	其中: 股票	3,505,071,670.48	71.11
2	固定收益投资	706,983,000.00	14.34
	其中:债券	706,983,000.00	14.34
	资产支持证券	ı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1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5,548,438.93	14.11
6	其他各项资产	21,240,626.73	0.43
7	合计	4,928,843,736.1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8,016,784.46	0.99
В	采掘业	-	-
С	制造业	2,063,740,060.64	42.35
C0	食品、饮料	113,459,184.22	2.33
C1	纺织、服装、皮 毛	239,451,302.50	4.9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	79,173,286.16	1.62

	胶、塑料		
C5	电子	388,216,656.46	7.97
C6	金属、非金属	75,941,081.96	1.56
C7	机械、设备、仪表	388,870,471.34	7.98
C8	医药、生物制品	778,628,078.00	15.9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	-
Е	建筑业	5,034,635.00	0.1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ı	-
G	信息技术业	579,584,246.06	11.89
Н	批发和零售贸易	512,493,651.38	10.52
I	金融、保险业	1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55,105,693.16	1.1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41,096,599.78	4.95
M	综合类	-	-
	合计	3,505,071,670.48	71.9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880	博瑞传播	12,683,014	213,455,125.62	4.38
2	000829	天音控股	14,487,212	209,485,085.52	4.30
3	002422	科伦药业	1,604,663	150,517,389.40	3.09

4	600535	天士力	5,584,484	150,055,085.08	3.08
5	002073	软控股份	9,437,406	140,994,845.64	2.89
6	600588	用友软件	6,141,770	134,136,256.80	2.75
7	002045	广州国光	7,798,606	130,704,636.56	2.68
8	600594	益佰制药	6,961,742	125,241,738.58	2.57
9	002024	苏宁电器	10,709,881	122,092,643.40	2.51
10	002154	报喜鸟	5,100,548	119,862,878.00	2.4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706,983,000.00	14.51
3	金融债券	-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706,983,000.00	14.5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占基金资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产净值比
					例 (%)
1	0901048	09央行票据48	2,000,000	196,220,000.00	4.03
2	0701095	07央行票据95	1,500,000	150,360,000.00	3.09

3	1001031	10央行票据31	1,500,000	149,355,000.00	3.07
4	1001034	10央行票据34	1,200,000	119,448,000.00	2.45
5	0801044	08央行票据44	500,000	50,880,000.00	1.0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8.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6,332,724.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75,284.45
4	应收利息	8,838,090.44
5	应收申购款	5,894,526.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240,626.73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40,892,870.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27,575,596.07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42,012,074.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6,456,392.12

注: 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